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
Y.L.P.M.S.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

地址：元朗公園北路 2 號 電話：2475 0328 傳真：2474 7289
電郵地址：info@ylaps.edu.hk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laps.edu.hk>



SC013/2019

各位家長：

學校旅行通告

(此通告只發給五、六年級學生)

本校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，旅行詳情如下。該日「校車」服務上午照常，放學則需自行安排回家之交通，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正。當天不參加的學生亦需回校作學習活動，並需另函申述不參加之原因。以下為活動詳情：

(一)	日期：	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
(二)	地點：	屯門蝴蝶灣公園(屯門)
(三)	集合時間：	上午八時正到校
(四)	集合地點：	課室
(五)	出發時間：	上午八時三十分(逾時不候)
(六)	回程時間：	下午二時三十分，約於下午三時返抵學校，隨即解散。
(七)	交通工具：	旅遊車
(八)	車費：	港幣二十四元正(餘額由學校津貼) *獲書簿津貼全額或綜援家庭的學生可豁免車費
(九)	膳食：	學生請自備乾糧，並帶備足夠開水；若需燒烤，學生需自行購買。
(十)	服裝：	穿著本校體育運動服裝

備註：有關以上收費，將由貴子弟之 PPS 電子繳費戶口扣除，閣下請於十月十六日(星期三)或之前在本校內聯網或手機 Apps 系統查閱收費情況及戶口結餘，謝謝。

校長：



(陳 志 雄)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

【有關學校旅行通告(P.5-6)】回條

SC013/2019

(請於 10 月 16 日前交給班主任彙收)

班別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的內容，本人決定如下(在適當的□內加✓)：

繳交費用如下：

A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請在敝子弟之 PPS 電子繳費戶口扣除\$24。

*獲書簿津貼全額或綜援家庭的學生可豁免車費

B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活動完畢之回家方式：家長接回 自行回家

家長簽覆：_____

日期：2019年10月____日